義守大學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改選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六條:系學會委員基本以該系當學年度系會長為主，若遇特殊情形，可於第一次選務會議出具委任書，另委派系學會幹部任之，其代表系會長之決策權，且委員不得再更換。	第六條:系學會委員基本以該系當學年度系會長為主，若遇特殊情形，可另派員任之，其代表系會長之決策權，且委員不得再更換。	1 條文內容補充 2 條文字句內容修正
第十五條: 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期間，本會委員若無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所有系學會之活動以選委會為主，不可無故缺席；若需請假，請於會前向主任委員、執行長或執行秘書請假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該席委員之資格，且公告取消其席次不增補，並予以懲處。	第十五條: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期間，本會委員若無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所有系學會之活動以選委會為主，不可無故缺席；若若需請假，請於會前向主任委員、執行長或執行秘書請假，無故缺席者，取消該席委員之資格，且公告取消其席次不增補，並予以懲處。	條文字句內容修正
第十六條:出席委員需達二分之一，始得召開選舉委員會，本會表決使用相對多數制。	第十六條:出席委員需達二分之一，使得招開選舉委員會，本會表決使用相對多數制。	條文字句內容修正